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

實施日期：103 年 2 月 24 日

### 壹、法源依據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3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16條。

### 貳、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 一、適用契約：台股期貨契約、電子期貨契約、金融期貨契約、小型臺指期貨契約、櫃買期貨契約、非金電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契約、電子選擇權契約、金融選擇權契約、櫃買選擇權契約、非金電選擇權契約

上揭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

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算術平均價為上下兩升降單位之中數，則向上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標的指數遇其成分股實施收市撮合延緩，則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收盤指數，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揭示之收盤指數。

## 二、適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

上揭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至最接近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算術平均價為上下兩升降單位之中數，則向上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標的指數遇其成分股實施收市撮合延緩，則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收盤指數，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揭示之收盤指數。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股票期貨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

實施日期：103 年 2 月 24 日

### 壹、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

### 貳、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股票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股票期貨契約到期日遇標的證券停止交易者，其最後結算價之計算，以停止交易日前一營業日之價格替代之。

前項標的證券算術平均價，係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交易時段 12:30(不含)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標的證券於到期日未納入指數成分股時，以當日證券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六十分鐘內，各次指數揭示前之最近一筆撮合成交價作為標的證券價格；當日交易時間內均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有關前二項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標的證券價格，遇標的證券實施收市撮合延緩時，則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標的證券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2  
3  
4  
5  
6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股票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

實施日期：103 年 2 月 24 日

### 壹、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之1。

### 貳、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日遇標的證券停止交易者，其最後結算價之計算，以停止交易日前一營業日之價格替代之。

前項標的證券算術平均價，係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交易時段 12:30(不含)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前項標的證券於到期日未納入指數成分股時，以當日證券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六十分鐘內，各次指數揭示前之最近一筆撮合成交價作為標的證券價格；當日交易時間內均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有關前二項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標的證券價格，遇標的證券實施收市撮合延緩時，則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標的證券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